

深圳市已婚育龄妇女家庭规模调查

江捍平 陈向一

【提要】 本文通过对深圳市南山区户籍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家庭的抽样调查,从生活质量、心理状况、家庭现状、再生育意愿等方面对已婚育龄妇女的家庭规模进行了研究。本文提出对于家庭规模的确立,除了经济状况、教育与职业等因素外,还要从社区生育文化、个体心理特征等更大的范围加以考虑,同时,要注意到婚育观念的改变滞后于物质生活发展水平的时差关系。

【作者】 江捍平 深圳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副主任、副教授;陈向一 深圳市南山人民医院,副研究员。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保证中国经济、社会良性发展的基本国策(田雪原,1982)。而对家庭规模、生育文化和社区发展的研究与探讨,将为基本国策的实施提供理论依据与实际数据佐证。本调查试图从深圳市已婚育龄妇女的生活质量、心理状况、家庭现状及再生育意愿等多维角度来研究其家庭规模。在评估社区中此类人群家庭规模的基础上,对生育文化及相关因素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

1. 调查对象与方法

1.1 抽样框架

以深圳市南山区户籍人口中已婚育龄妇女家庭为抽样群体。南山区位于深圳市西部,经济文化生活水平在深圳市属中等偏上水平,1997年7月,户籍人口为107 856人,共25 000户。本调查对象是已婚育龄妇女家庭,其特点为:部分调查对象系原常住农民或渔民,于1992年由农民转为城市居民(在本文中称为“农转非”居民组);另一部分对象为开发特区从外地迁入或调入的城市居民以及原常住城镇居民(在本文中称为“城市”居民组),调查对象以此分为两组。

1.2 调查方法

采用整群随机抽样方法。根据户籍资料与区计划生育办公室电脑资料,从每个研究点(即街道办事处)中,随机抽取10%已婚育龄妇女家庭作为研究对象。考虑资料不全等因素,最后确定调查样本为2 800户(总户数的10.7%)。调查时点为1997年7月1日0时。采用家庭规模量表、生活质量问卷、简式艾森克个性问卷(EPQ)、应付方式量表等进行测试。调查时按取样计划逐户面访受试,由受试人(已婚育龄妇女)自填调查表。资料收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逐份检查资料,剔除不合格样本,并将原始数据录入资料库电子表格,最后用SPSS软件包进行统计分析处理。

2. 调查结果

2.1 一般社会人口学资料

在收集的 2 800 户已婚育龄妇女家庭资料中,不合格的有 69 户,未纳入统计。资料完整的 2 731 户中,农转非居民 853 户,占 31.2%;城市居民 1 878 户,占 68.8%。

被调查的育龄妇女的平均年龄 34.8 岁,其中 25 岁以下的 72 人,占 2.6%;25~29 岁的 594 人,占 21.8%;30~34 岁的 932 人,占 34.1%;35~39 岁的 509 人,占 18.6%;40~45 岁的 401 人,占 14.7%;大于 45 岁的 224 人,占 8.2%。初婚家庭占 99.2%;再婚家庭占 0.8%;单亲家庭占 3.1%。结婚 5 年以内的占 19.4%;5~10 年的占 35.6%;10~15 年的占 21%;15 年以上的占 24%。受教育年限少于 6 年的占 10.2%;6~8 年的占 21.5%;9~11 年的占 43.2%;12~15 年的占 13.6%;15 年以上的占 11.5%。职业为干部的占 26.3%;工人占 36.0%;个体占 3.4%;待业占 19.2%;其他占 15.1%。家庭人数 3 人及以下的占 66.7%;3 人以上的占 33.3%。被调查家庭的平均人数为 3.41 人。被调查家庭中无孩户占 8.8%;一孩户占 64.6%;二孩户占 21.6%;三孩户占 4.0%;四孩户占 1.0%;五孩户占 0.1%。

2.2 被调查者年龄、职业、受教育年限、经济状况与家庭规模的关系

表 1 揭示了被调查家庭中已婚育龄妇女年龄、职业、受教育年限、经济状况与现有孩子数的关系。表现为:30 岁以前无孩家庭占比例最大,30~35 岁年龄组中,已生育一孩的家庭较多,35 岁以后二孩和多孩家庭占多数;在职业分布中,已婚育龄妇女以干部、工人家庭中无孩或一孩居多,而待业和其他职业的家庭中以二孩或多孩较多见;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已婚育龄妇女家庭无孩或仅有一个小孩更常见,受教育程度越低家庭中小孩数越多;经济状况方面,人均月收入越高的家庭中孩子数越少(无孩或仅有一个小孩),尤其在人均月收入大于 1 000 元的家庭中更是如此。相反,人均月收入为 250~499 元的家庭中以二孩及以上为多见,而在人均月收入为 500~750 元家庭中以二孩为多。

2.3 被调查者年龄、职业、受教育年限、经济状况与再生育意愿的关系

调查结果显示,还想再生育的主要集中在 30~35 岁年龄段的已婚育龄妇女中,其次 25~30 岁年龄段中($P < 0.001$);按已婚育龄妇女职业划分,干部中不想再生育者稍多,工人、个体和待业者想再生者较多,但差异没有显著性意义($P = 0.086$);按受教育年限划分,受教育年限小于 6 年的已婚育龄妇女中不想再生者为多,受教育 6~8 年的想再生育的比不想生的多,受教育 9~15 年的想再生与不想再生的基本持平,受教育年限大于 15 年的以不想再生者为多($P < 0.001$);在不同的人均月收入家庭中,想再生和不想再生者依收入分段而有所不同,但差异没有显著性意义($P = 0.341$)。

2.4 不同类别被调查者年龄、职业、受教育年限、经济状况比较

被调查的农转非居民组中,30 岁以下和 40 岁以上年龄段妇女在本组中所占人数比例高,而城市居民组中 30~40 岁年龄段人数较多;农转非居民组中从事个体经商、待业和其他职业者为多,而城市居民组中干部和工人较多;农转非居民组中小学和初中文化为多,而城市居民组中大部分为高中或以上文化;农转非居民人均收入 1 000 元以下较多,其中人均月收入 500~750 元的家庭占比例最大,而城市居民人均月收入 1 000~2 000 元的家庭占比例最大。

2.5 不同类别被调查家庭现有孩子数比较

调查结果显示,农转非居民组中二孩及以上家庭的比例高于一孩家庭,而城市居民组中一孩家庭占绝大多数(见表 2)。

表 1 被调查家庭中已婚育龄妇女年龄、职业、受教育年限和经济状况与现有孩子数的关系

	无孩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d	X ²	P
	例数	%	例数	%	例数	%	例数	%			
年 龄											
25 岁以下	31	13.0	33	1.9	7	1.2	1	0.7	18	811.68	0.000*
25~29 岁	142	59.4	383	21.7	64	10.8	5	3.6			
30~34 岁	52	21.8	707	40.1	163	27.6	10	7.2			
35~39 岁	9	3.8	347	19.7	137	23.2	16	11.6			
40~44 岁	3	1.3	215	12.2	138	23.4	45	32.6			
45~49 岁	2	0.8	78	4.4	81	13.7	61	44.2			
合 计	239	100	1 763	100	590	100	138	100			
职 业											
干 部	86	37.4	559	32.4	47	8.3	7	5.1	12	608.88	0.000
工 人	79	34.3	758	43.9	110	19.4	11	8.0			
个 体	9	3.9	38	2.2	36	6.3	8	5.8			
待 业	31	13.5	218	12.6	229	36.8	52	38.0			
其 他	26	10.9	153	8.9	166	29.2	59	43.1			
合 计	230	100	1 726	100	568	100	137	100			
受教育年限											
6 年以下	1	0.4	45	2.6	150	26.1	76	56.3	12	1061.42	0.000
6~8 年	41	17.9	235	13.6	255	44.4	42	31.1			
9~11 年	90	39.3	905	52.3	145	25.3	12	8.9			
12~15 年	34	14.8	309	17.9	17	3.0	3	2.2			
15 年以上	63	27.5	236	13.6	7	1.2	2	1.5			
合 计	229	100	1 730	100	574	100	135	100			
人均月收入											
250 元以下	4	1.7	28	1.6	39	6.7	14	10.4	15	621.31	0.000
250~499 元	7	3.0	159	9.1	139	23.8	53	39.3			
500~749 元	20	8.4	396	22.6	163	27.9	36	26.7			
750~1000 元	13	5.5	157	9.0	91	15.6	9	6.7			
1000~2000 元	100	42.2	873	49.8	120	20.5	17	12.6			
2000 元以上	93	39.2	139	7.9	33	5.6	6	4.4			
合 计	237	100	1 752	100	585	100	135	100			

注:d;自由度;X²:卡方值;P:显著性概率值。

* 0.000 表示 P<0.001。

2.6 不同类别被调查者生活质量、人格特征与应付方式比较

农转非组居民住房面积大,居住环境好。而城市居民组人均月收入较高,生活便利性较好。不过主观生活满意度两组并无不同。社会支持结果显示,城市居民组得分较农转非组为高。简式 EPQ 的粗分比较显示,农转非组神经质分(N 分)较高,应付方式的测查则显示此组居民采用积极应付的方式较少(见表 3)。

表 2 不同类别被调查家庭现有孩子数比较

孩子数量	农转非居民		城市居民		d	X ²	P
	人数	%	人数	%			
没有	56	6.6	183	9.7			
一孩	267	31.3	1 496	79.7			
二孩	415	48.7	176	9.4			
三孩及以上	115	13.5	23	1.2			
总数	853	100	1 878	100	3	811.8	0.000 *

注:d:自由度;X²:卡方值;P:显著性概率值。

* 0.000 表示 P<0.001。

表 3 生活质量及相关因素的比较

	农转非居民组		城市居民组		t	P
	X	S	X	S		
人均月收入(元)	802.26	1 334.51	1 193.82	725.69	9.85	0.000
人均面积(平方米)	35.45	24.68	24.42	8.03	16.20	0.000
居住环境	7.49	1.64	6.93	1.68	8.06	0.000
生活便利性	9.60	1.68	10.21	2.44	6.46	0.000
生活满意度	56.07	7.44	55.94	7.93	0.40	0.680
客观社会支持	1.75	0.83	1.96	0.87	5.98	0.000
主观社会支持	1.04	0.01	2.21	0.87	10.47	0.000
人格 E 分	5.34	2.58	5.34	2.71	0.007	0.940
人格 N 分	3.42	2.77	2.77	2.45	6.06	0.000
积极应付方式	20.50	5.12	22.58	5.92	8.73	0.000
消极应付方式	9.66	3.72	9.89	4.20	1.30	0.191

注:X:平均数;S:标准差;P:显著性概率值。

* 0.000 表示 P<0.001。

2.7 不同类别被调查者再生育意愿的比较

被调查对象中,有再生育意愿的人数占 30.3%,其中农转非居民组中想再生的人数比例高于城市居民组,但差异没有显著性意义(P=0.076)(见表 4)。

3. 调查结果分析

第一,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已婚育龄妇女家庭主要以一孩家庭为主,占 70.75%,二孩家庭占 23.72%,三孩及以上家庭占 5.53%。以上 3 个比例中,一孩家庭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后

表 4 不同类别居民再生育意愿的比较

变 量	农转非居民		城市居民		d	X ²	P
	人数	%	人数	%			
还想再生	264	32.6	464	29.1			
不想再生	546	67.4	1 132	70.9			
总 数	810	100	1 596	100	1	3.15	0.076

注:d:自由度;X²:卡方值;P:显著性概率值。

两个比例则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由此可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已在深圳市得到了较全面的贯彻,人口政策对该区域家庭规模范式的形成具有较强作用。1997年,调查地所在行政区的户籍人口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0.9,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所以,人口因素尤其是生育率水平已成为影响该区域家庭规模的重要因素。本调查中,被调查家庭的平均家庭规模为3.41人,小于全国和广东省的家庭户平均规模。其中3人及以下家庭占66.7%,意味着随社会、经济、人口发展和人们的家庭观念、社会价值的不断变化,该区域的家庭规模在向小型化方向转变。其家庭结构以一孩家庭户为主体类型的核心家庭占重要地位,比例为58.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现代核心家庭比例高,且初婚家庭占99.2%,一方面说明在深圳市现有经济、文化和社会条件下人们的婚育观念已逐渐与现代文明接轨,同时家庭这个社会基本单位仍然处于稳定状态之中;另一方面也说明在中西方文化交汇的开放年代,地域文化中的传统观念仍然对人们的价值观及家庭观念有深刻的影响。

第二,在被调查的已婚育龄妇女家庭中,30~35岁组已有一孩或二孩的家庭占比例最大。而35岁以上家庭亦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小孩。职业分布中,干部、工人家庭无孩或一孩较常见。此类家庭有较高的文化和稳定的收入,计划生育的社会约束机制也能起到作用,她们常常能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基本上为独生子女家庭。本调查结果显示,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已婚妇女,没有孩子或仅有一孩的情况更为常见。这类文化程度高的家庭,其父母期望子女也能具备同等的甚至更高的文化程度,他们对子女教育投入的成本高,重视培养子女的质量和子女今后在社会生活中的竞争能力。所以,高文化素质的家庭对其家庭规模的期望多考虑高质量、高文化的因素而较少考虑子女数量的因素。同样,经济收入越高的已婚育龄妇女家庭,其子女数反而越少。这类家庭的主妇工作较忙,且她们广泛地接触社会,文化传统中多子多福的婚育观念逐渐淡化,表现出经济状态在影响生育率方面所起的作用。

第三,本调查对已婚育龄妇女家庭规模的考察发现,有30.3%的家庭还有再生育的意愿,尤其是在25~35岁年龄段的家庭中,想再生育者仍较多。这部分人精力旺盛,处于生育高峰期,且家庭较稳定,有固定收入来源,想给独生子女添个伴儿。所以要重视此年龄段妇女尤其是此年龄段妇女中高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者的计划生育管理,有的放矢地做一些针对性的工作。本调查发现,不同职业者对是否再生育看法相同,表现出在再生育意向上职业因素不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大。调查结果显示,受教育在15年以上的已婚育龄妇女家庭中不想再生育者多,体现了教育程度对生育率的负反馈影响。而受教育在6年以内的家庭不想再生育者也较多,原因是这部分人平均年龄已达43.44岁,已超过最佳生育年龄,并且已平均生有2.37个孩子,所以这部分人虽然受教育年限短,但客观条件限制了她们再生孩子。有趣的是,本调查发现不同经济收入的家庭,对是否再生育意见颇为一致。此现象提示在深圳经济特区,虽然短时间内人均经济收入上升较快,但人们的婚育观念并没有马上随经济收入的上升而改变,有钱了照样还想生孩子。这种婚育观念的改变相对滞后于经济发展水平的现象,说明了家庭规模的确定除受经济因素的影响外,社区生育文化对家庭规模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

第四,从调查结果看,不同类别已婚育龄妇女家庭中,其年龄分布不尽相同。表现为城市居民组中以30~35岁者为多,此部分居民中相当多的人系改革开放后由外地迁入的,工作调动立户时以青壮年为主,符合人口迁移的基本规律。农转非组25~30岁者最多,这些人处于生育高峰期,对家庭规模的影响大。不同类别已婚育龄妇女在职业分布上也不尽相同,城市居民组中干部和工人的比例最大,占85.5%;农转非组中待业者多,计划生育管理有一定难度。从受教育年限看,本调查中农转非组的已婚育龄妇女小学和初中文化的占79.1%;而城市居民组

高中以上文化占 89.9%。从总体样本看,文化程度的分布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胡运芳,1996),显示出深圳市人口的高文化素质特点。在经济收入方面,本调查结果显示城市居民组的经济收入高于农转非组。从上述四个方面的因素比较可以看出,农转非组比城市居民组存在着更多的影响家庭规模的不确定因素,意味着农转非居民其家庭规模扩大的趋势要大于城市居民,应为计划生育管理的重点人群。

第五,本调查结果显示,城市居民组已婚育龄妇女家庭以一孩为主,占 79.7%,而农转非居民组家庭中有二孩及以上的占 62.2%;农转非组的家庭规模大于城市居民组。抽样区域在 1992 年 7 月 10 日将全部当地农民农转非并入城市户口,且政策规定在此日期前已婚的妇女至 1998 年 10 月止可生育第二孩,因此形成农转非居民组以二孩家庭为主的现象,属政策导向造成的结果。政策因素对农转非居民的超生趋势在统计学处理上有掩盖作用,本调查中对是否想再生育的看法,两组类别的居民无明显差异亦证实了这一点。但从抽样区域超生的实际情况来看,1996~1997 年度超生者中农转非的已婚育龄妇女占大多数。我们认为有三种因素导致这种情况出现:一是广东省农村可生二孩的政策在农转非后虽然被取消了,但是农转非居民在思想上、习俗上还认为自己是农民。他们认为农转非以后除限制生二孩之外,在其他政策方面没有得到多少实惠,所以,他们在心理上有拒绝农转非的倾向。二是被调查区域原属广东客家人聚集区,社区中传统的高生育文化观对他们的生育行为仍有重要的影响,他们的生育观念存在着明显的文化间差距的痕迹。三是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社会约束机制对这部分人似乎缺乏力度,她们大都是个体从业,无拘无束,有的人还怕罚款,法律上对超生者约束力也不足。

第六,生活质量与相关因素的结果显示,客观生活质量上,农转非组已婚育龄妇女原系当地农、渔民,多有私宅,常为某自然村的城市化。住房宽敞,有较大的活动空间及绿化条件,所以住房环境较好。城市居民组多为有固定收入的工薪阶层,收入水平高,居住较集中在新建的小区中。因小区配套建设齐全,生活较为便利。尽管有以上区别,但是在主观生活满意度的比较上,两组无不同,这就提示客观社会生活状态与家庭规模的主观期望水平并不一定同步变化,在计划生育工作中,除了要重视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家庭规模的影响以外,还要重视宣传教育和社区生育文化对家庭规模主观期望水平的影响。

社会支持、人格测量和应付方式的评价结果显示,农转非组已婚育龄妇女的主客观社会支持的资源利用较逊。在应激状态下采用积极应付的方式较少,而人格特点上则有情绪不稳定的神经质分较高的倾向。提示在目前的状态下,与外地调入的城市居民相比,原住本地的农转非已婚育龄妇女,在面对快速的社会变迁时,其心理社会应激水平也比较高,从而也会或多或少地影响其家庭生活的质量,使家庭规模不稳定因素增加。

第七,对不同类别已婚育龄妇女家庭的再生育意愿调查显示,农转非居民组家庭中想再生孩子的比城市居民组的稍多,但差异没有显著性($P=0.076$)。尽管两组的年龄分布、职业、受教育程度、经济状况和现有孩子数都不尽相同,但再生育意愿颇为一致的现象,有待于进一步从社区生育文化、个体心理特征、生活质量等多层面做进一步的分析。

参 考 文 献

1. 田雪原:《新时期人口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 年。
2. 胡运芳主编:《1995 年中国妇女问题调查报告与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

(本文责任编辑: 朱 萍)